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中国的时间》球幕科普影片制作项目

服务内容：《中国的时间》球幕科普影片制作

甲方：北京天文馆

乙方：北京盛世顺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15.8.8

合 同

北京天文馆《中国的时间》球幕科普影片制作项目 中所需《中国的时间》球幕科普影片制作服务 经 新华招标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以 XHTC-FW-2025-1148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北京盛世顺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规定，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
- b. 合同一般条款
- c. 中标通知书
- d.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招标文件的要求高于投标文件的，以招标文件的要求为准。

二、合同标的

本合同标的名称：《中国的时间》球幕科普影片制作服务。

知识产权要求：

- 1) 乙方保证，提供的设计、服务及工作成果不得侵犯第三方的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不得侵犯第三方的隐私权、商业秘密等合法权利、利益，若因此引起第三方与甲方的纠纷，乙方应当负责处理索赔或涉诉等各项事宜，并因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2) 乙方为本项目提供的与本项目服务相关的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向第三方提供。

三、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507.5 万元人民币。以上费用是乙方履行本协议的所有费用（含税），除双方另

有约定外，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四、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

各个阶段验收完成后的支付工作，须乙方先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且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相应金额的款项。具体方式如下：

- 1)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 履约保证金（即¥：253,750.00，人民币大写：贰拾伍万叁仟柒佰伍拾元整），同时甲方向乙方出具等额的收据；履约保证金自项目终验通过之日起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乙方出具等额增值税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即¥：2,030,000.00，人民币大写：贰佰零叁万元整）；
- 2) 乙方完成该项目影片的故事板、分镜、场景、模型、材质贴图、特效、灯光、科学可视化部分等内容的制作，并将制作内容小样交付甲方验收合格，乙方出具等额增值税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即¥：2,030,000.00，人民币大写：贰佰零叁万元整）；
- 3) 乙方将项目所有可交付物交于甲方，完成相关交接工作，并配合甲方完成最终成片的剧场安装与测试工作，全部工作由甲方验收合格，乙方出具等额增值税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即¥：1,015,000.00，人民币大写：壹佰零壹万伍仟元整）。验收通过一年后，乙方无违约行为的，甲方向乙方退还合同总额 5% 的质量保证金即¥：253,750.00，人民币大写：贰拾伍万叁仟柒佰伍拾元整）。
- 4) 甲方付款如遇到财政国库预算支付的限制，应当相应顺延付款期限，不承担违约责任，但甲方应当将延迟付款理由通知到乙方，且在支付限制解除后立即完成对乙方的付款。乙方不得因此延迟、暂停、终止、拒绝义务的履行。

五、本合同服务的完成时间及服务地点

- 1) 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20 日 止。乙方应当在该时间之前将所有工作成果提交甲方并通过验收。
- 2) 地点：北京天文馆

六、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李锐

2015年8月8日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38 号

邮编：100044

电话：01051583040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学院路支行

帐号：0200025509088200386

乙方：北京盛世顺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名称：(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张景

2015年8月8日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东街 29 号

邮编：100040

电话：01068647462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 北京黄楼支行

帐号：0200042009200054205

合同一般条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中国的时间》球幕科普影片制作提供相关服务工作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总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双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总额。
3. “项目现场”系甲方指定地点。
4. “最终验收”系指，在影片安装完毕后，由甲方组织相关专家进行的验收审查，审查合格后即为最终验收合格。

第二条 技术规格/标准

1 可交付物主要参数指标：

1.1 影片正片

正片需要制作四个版本（包括：球幕中文版、球幕英文版、平面中文版、平面英文版），球幕版和平面版画面分辨率不同，内容以及其他参数相同。

1.1.1 球幕中文版、球幕英文版分辨率不低于 4096 像素×4096 像素，平面中文版、平面英文版分辨率不低于 3840 像素×2160 像素。

1.1.2 动画帧率不低于 30 帧/秒，时长：不低于 25 分钟，表现形式：以三维动画为主，结合全景实拍、科学可视化等技术手段。

1.1.3 24 位色深标准渲染画面。

1.1.4 音频分别提供杜比全景声和 5.1 环绕声 6 轨 PCM 数字无压缩音频文件，采样率为 44.1kHz。

1.1.5 最终影片以序列帧形式输出，按指定格式命名并分类存储。

1.1.6 每帧图像文件统一采用 PNG 格式保存。

1.2 影片宣传片

1.2.1 制作 1 个 90 秒宣传片，分辨率：3840 像素 × 2160 像素。

1.2.2 语言：中文版及英文版

1.3 影片推广短视频

1.3.1 策划 5 个制作花絮类短视频，每个不少于 30 秒。

1.3.2 短视频采用竖版 1080 像素×1920 像素构图。

1.3.2 形式：包含但不限于制作团队访谈、制作花絮、创作过程介绍、影片内容介绍

1.4 周边知识短视频

1.4.1 制作 10 个科普短视频，每段不少于 60 秒。

1.4.2 短视频采用竖版 1080 像素×1920 像素构图。

1.5 海报

1.5.1 海报设计分为横版与竖版两种，均提供分层 PSD 文件。

1.6 宣传资料

1.6.1 宣传手册采用 B5，共 12 页。

1.6.2 宣传折页采用 A4，3 折设计。

1.6.3 提供分层 PSD 文件

1.7 其他：

1.7.1 宣传交付建立宣传资料制作清单。

1.7.2 宣传交付时附带设计说明文档。

1.7.3 宣传交付文件统一刻录至 U 盘，并附纸质目录索引。

1.7.4 工程源文件，整理所有三维建模文件、贴图资源、动画工程、实拍素材、后期合成文件等原始数据。

1.7.5 工程源文件，建立统一命名规则与文件夹结构，确保工程源文件分类清晰、易于检

索。

1.7.6 工程源文件，编写说明文档，详细记录每个文件夹内容、版本信息、依赖插件及打开方式。

1.7.7 源文件打包后通过加密硬盘寄送采购方，并附交接清单与电子签名回执。

2 服务质量要求

2.1 内容服务要求

2.1.1 影片剧本初稿由甲方提供，终稿由双方协商、修改、确认；双方意见不一致时，以采购方意见为准；

2.1.2 乙方需承诺中标后聘请3名（含）以上影片主题相关专业高级职称专家作为科学顾问，确保影片科学性，专家名单须得到甲方认可。在项目期间科学顾问应与甲方建立联络机制，并且能够亲自或派遣指定联络人参加关键节点的项目组讨论会。在包括但不限于剧本、场景、成片等关键节点，科学顾问必须参加甲方组织的节点验收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2.1.3 在节点验收中，如甲方或专家提出改进意见的，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予以改进；如经三次改进仍无法达到节点验收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按照本协议的索赔条款进行索赔。

2.1.4 乙方需接受甲方在项目全程的监制安排，特别是在关乎项目核心创意与成果质量的创作环节，甲方可依据实际需要随时介入，以保障项目契合预期标准，乙方有责任配合。

2.1.5 乙方主创人员需在中标后接受甲方对影片主题和剧本内容的科学知识培训。

2.2 团队服务要求

2.2.1 乙方须具有制作三维动画类作品的业绩，并担任主要的三维动画制作工作；

2.2.2 乙方须使用专业的制片管理系统。在影片制作过程中，甲方需要随时可登录制片管理系统查看所有已完成的过程文件并可实时反馈。

2.2.3 乙方须为本项目配置稳定的服务团队，项目实施过程中，更换团队主要成员须得到甲方书面同意。项目团队应实力雄厚，具备高质量完成此项目的的能力。团队主要成员应包括但不限于导演、美术指导、视效导演、音乐指导、剪辑、动画、后期特效人员。

2.2.4 乙方应承诺中标后配合甲方办理剧本备案、公映许可证、版权登记等工作，若需修

改或提供相关资料，乙方需配合协助。

2.3 设备服务要求

乙方应能提供本项目影片制作所必须的正版软硬件设备，包括但不限于摄制、动画制作、渲染、后期剪辑、球幕测试环境等。相关软硬件设备要求种类齐全、技术先进。

2.4 全景实拍要求

2.4.1 根据最终剧本内容需要，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拍摄多个场景总时长不低于 10 分钟的电影级全景实拍素材。具体拍摄地点按剧本需求由双方协商确定。

2.4.2 投标方应具备良好的全景实拍工作经验及能力，包括但不限于拍摄地联络服务能力、组织协调能力、拍摄计划制定、拍摄团队组建等。

2.5 项目实施的要求

2.5.1 乙方应做好影片制作的准备工作及协调工作，严格按项目进度计划进行影片制作，保证按照质量要求如期交付。

2.5.2 乙方须承诺保证影片拷贝及制作过程中形成的所有创作内容不外漏。影片制作过程中甲方提供给乙方有关影片制作的技术、档案及素材不得用于本项目以外的一切用途。

2.5.3 乙方须在项目的各关键节点提供样片、样音和相关资料，供甲方审核。在每次审核会议后，双方签字确认修改要求，完成修改要求并审核通过后方可进行下一阶段工作。

2.5.4 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须每周进行一次项目进度汇报。

2.6 影片安装要求

乙方需协助甲方将影片安装到北京天文馆指定剧场中，直至达到甲方要求。

2.7 售后服务

2.7.1 按照甲方要求在相应时间内如期完成相应任务；期限控制在合同所规定时间内；能够按照甲方意见要求进行修改与完善，直至播出使用。

2.7.2 乙方需要有专人负责售后服务。影片的质量保证期为采购合同中“合同一般条款”第二条“技术规格/标准”所列举的全部可交付物，安装完成并通过甲方验收之日起 1 年。乙方须承诺提供修改长度总计 5 分钟的修改保障服务，按照甲方提出的修改意见和时间要求，对影片做出调整和修改。

- 2.7.3 乙方应提前为影片首映活动进行方案策划、宣传资料、伴手礼筹备等工作；在甲方的指导下组织实施并承担活动相关费用，要求通过首映活动对影片的宣传推广起到良好的效果。

第三条 科学审查

1. 在本项目的执行过程中，乙方提供与影片主题相关专业高级职称专家作为科学顾问，确保影片科学性。
2. 乙方须接受甲方在项目全程的监制安排，特别是在关乎项目核心创意与成果质量的创作环节，甲方有权根据需要邀请相关专家就相应内容进行科学审查，并对作品提出相应的修改意见。乙方应按照修改意见对作品进行修改，直至影片最终验收通过。

第四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须保证提供给甲方的产品和服务能够满足本采购合同中“合同一般条款”第二条“技术规格/标准”的质量要求。
2. 乙方须保证提供给甲方的项目工程文件及各类素材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模型、贴图、场景、科学可视化内容等)均为最终版本。
3. 项目质量保证期为一年，时间从乙方交付本采购合同中“合同一般条款”第二条“技术规格/标准”所列举的全部可交付物，安装完成并通过甲方验收之日起开始计算。
4. 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5 个工作日内解决问题；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无法正常使用的时间不计算在质量保证期内。
5. 乙方未及时履行质量保证义务的，甲方有权另行聘请第三方完成，费用由乙方承担，且每次违约，乙方应承担 10000 元违约金。聘请第三方完成质量保证工作的费用及违约金从本合同的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第五条 知识产权

1. 在本合同项目制作过程中，乙方制作的项目工程文件及各类素材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模型、贴图、科学可视化内容等）、未完成的作品以及其他一切非最终完成作品（与版权归甲方所有的作品重合的除外）的版权归甲方所有；最终版本的项目工程文件及各类素材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模型、贴图、科学可视化内容等）及产品（除双方另有约定以外）的版权归甲方所有。
2. 乙方应保证提供给甲方的一切本项目相关资料没有侵犯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工业设计等任何权益，若由此导致的第三方对此提出的起诉，乙方应负责与之交涉

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及经济损失；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任何时间、任何地点使用本项目成品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工业设计等任何权益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对此提出起诉，乙方应负责与之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及经济损失。

3. 乙方保证本项目所使用的所有参与制作的软件（包括系统软件和应用软件）都持有原厂授予的软件使用许可授权或正版安装序列号。
4. 甲、乙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其它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须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连带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 技术资料及项目文档

1. 乙方须将本采购合同中“合同一般条款”第二条“技术规格/标准”所列举的全部可交付物交给甲方，除此以外甲方需求的素材应双方协商解决。因乙方原因造成技术资料不完整或丢失，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无偿补供。
2. 乙方有义务按双方商定要求的内容、方式和进度提供项目所需文档。
3. 乙方如未能按上述要求提供有关资料及文档，应对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进行赔偿。

第七条 甲方义务

1.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金额、时间等向乙方支付相应的款项。
2.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提交的资料错误，或对所提交资料做出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返工时，不视为乙方违约，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3. 在影片终验通过后，如果甲方需要对上述作品进行较大幅度修改，则所涉及费用应由甲、乙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另行协商处理并签订补充协议。但因影片本身质量问题导致的修改，所发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4. 如甲方要求乙方比本合同所约定的时间提前完成本项目的制作，则具体交付时间应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同时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因赶工而实际发生的赶工费。
5.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成品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项目验收，验收标准为本采购合同中“合同一般条款”第二条“技术规格/标准”约定的内容。如在验收期内未提出异议视为验收合格。

第八条 乙方义务

1.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本合同所规定的内容，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向甲方提供每个阶段相应的产品效果，并在项目最终验收无修改后提供最终产品文件，并对其知识产权及产品质量负责。因甲方提供资料错误、结点确认延迟或双方另行商定完工时间的情况除外。
2. 对于需要甲方认可、验收、签字确认等相关事宜，乙方应当提前三个工作日通知甲方。
3. 乙方应当确实履行合同规定的项目进程，任何潜在的、可能影响项目进程的因素都要告知甲方，并同甲方协商解决方案，确保项目顺利进行。
4. 乙方有配合甲方针对本作品的各项审核的义务。若由于乙方过失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全部损失。
5. 如乙方是联合体，则乙方主体承担连带责任，甲方有权要求部分或者全部连带责任人承担责任。

第九条 索赔

1. 若甲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按本采购合同中“合同一般条款”第二条“技术规格/标准”约定的内容向乙方提出质量不符，并以书面告知书提出索赔要求，乙方须经甲方同意按以下一个或多个综合的方法来处理该项索赔：
 - 1) 同意并应承担与此相关的所有直接损失和费用，包括由此产生的利息、银行费用、运费、保险费以及其它所有维护所必需的费用。
 - 2) 由乙方自费派出技术人员对项目的不符和有缺陷部分进行修改，如乙方不能派出技术人员时，甲方有权代为修改，由此产生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 3) 如甲方因此提出解除合同的，乙方应支付不低于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2. 对于上述索赔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索赔要求后 10 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答复时，应视为乙方接受了甲方的索赔要求。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当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若延长期限超过 30 天，双方应通过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或变更合同。
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3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3 个工作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够履行的，合同解除。

第十一条 误期赔偿费

1.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相应的产品和服务。
2.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延迟提供产品和服务（包括因验收不合格进行补救导致的延迟），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3. 除了本合同第十条所规定的不可抗力事故外，乙方保证按合同规定期限完成项目工作。如因乙方违约造成阶段进度延误的，乙方必须保证项目最终交付的时间和质量。如最终日期延误（包括因验收不合格进行补救导致的延误），每延误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全部制作费用 0.05%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个工作日的，如乙方还未能完成项目工作，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合同款。

第十二条 税和关税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可通过合同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自协商开始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得不到解决，可申请北京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3. 仲裁费用和诉讼费用除仲裁机构或法院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四条 违约解除合同

1. 任何一方根本违反本合同，在守约方要求违约方改正违约行为后，违约方仍未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则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产品，逾期超过 10 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且赔偿甲方因乙方未按期交付所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重新采购产品产生的差价损失、为满足生产 / 经营需求而额外支出的加急费用、因延迟向第三方交付产品或服务而向第三方支付违约金等。如经济损失不好计算的，则以合同金额的 20% 计算。
3. 任何一方因另一方违约或侵权行为而招致的合理的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调查费、差旅费、律师费、评估费、鉴定费、审计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或保全担保保险费、咨询费、

执行费等相关法律费用，以及该方因另一方的原因而向第三方承担的赔偿，均属于该方因另一方的违约或侵权而受到的损失。

第十五条 破产解除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解除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解除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第十六条 转让和分包

1. 本合同不能转让。
2. 本合同不能分包。

第十七条 合同修改

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另行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第十八条 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国法律进行解释。

(下无正文)

